

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9月

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第二次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招标）(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签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506-440100-04-05-760392)、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签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506-440118-04-05-897359)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第二次招标)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海珠区等区域的 4 个给水厂内。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海珠区等区域的包括 4 个给水厂站——刘屋洲取水泵站、新塘水厂、西洲水厂、南洲水厂。利用自来水公司厂站内建筑物屋面、部分清水池顶等建设，规划建设容量约 7.10MWp，总用地面积约 4.7318 万平米。本项目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相应的配套上网设施、运维设施完成当地电网所要求的全部并网检测、现场测试及性能验证等，拟采用 6 (10) kV 并电压并网，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最终接入方式以电网批复方案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270.203 万元；其中施工费：1129.3531 万元，总设计费：140.8499 万元。第二标段（增城区）：694.1391 万元，其中施工费：617.1676 万元，总设计费：76.9715 万元；第三标段（海珠区）：576.0639 万元，其中施工费：512.1855 万元，总设计费：63.8784 万元；其他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包括：

设计工期：15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清单编制，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工程工期：75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45日历天，项目完工后30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5年10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实际施工工期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要求为准）。

2.6 招标范围：

2.6.1 招标范围：本项目拟将光伏组件安装在广州市增城区、海珠区等区域的包括4个给水厂站——刘屋洲取水泵站、新塘水厂、西洲水厂、南洲水厂以及其他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的水厂内建筑物的闲置屋顶，本期光伏项目装机容量7.10MWp。主要电力和电气设备包括：直或交流汇流箱、逆变器、低压开关柜、低压并网箱等设施；主要使用的材料有光伏组件支架、交直流电力电缆、电缆桥架等。合同内容包括太阳能光伏组件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设计、乙供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所有设备的二次搬运与保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培训、调试、试运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招标范围除新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完整的太阳能并网光伏组件外，还包括因建造安装光伏组件需要而对原有建、构筑物局部的拆除、还建、修复、防水补漏等。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6.2 招标内容：

(1) 各标段设计及施工工作

第二标段 增城区：

①负责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光伏方案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光伏发电并网接入方案设计并报装，现场指导与监督，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技术要求，协助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报建手续，组织施工图阶段及规划部门要求的各专项评审会议，办理本工程引起、设计相关的征询，根据工程需要购买地形图，负责完善及落实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卫生健康“三同时”、环境影响评价等过程及验收工作。配合编制材料设备技术要求相关工作，配合业主开展第三方检测监测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工作，配合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配合完成竣工图的编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负责全过程施工、竣工验收以及结算、刘屋洲取水泵站、新塘水厂、西洲水厂以及其他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的水厂内建筑物的闲置屋顶，本期光伏项目装机容量3.88MWp。主要电力和电气设备包括：直或交流汇流箱、逆变器、低压开关柜、低压并网箱等设施；主要使用的材料有光伏组件支架、交直流电力电缆、电缆桥架等。合同内容包括太阳能光伏组件至

并网点的全部工程设计、乙供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所有设备的二次搬运与保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设备监造、培训、调试、试运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第三标段 海珠区：

①负责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光伏方案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光伏发电并网接入方案设计并报装，现场指导与监督，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技术要求，协助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报建手续，组织施工图阶段及规划部门要求的各专项评审会议，办理本工程引起、设计相关的征询，根据工程需要购买地形图，负责完善及落实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卫生健康“三同时”、环境影响评价等过程及验收工作。配合编制材料设备技术要求相关工作，配合业主开展第三方检测监测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工作，配合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配合完成竣工图的编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负责全过程施工、竣工验收以及结算、智慧工地管理等承包工作，其中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海珠区等区域的包括 1 个给水厂站——南洲水厂以及其他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的水厂内建筑物的闲置屋顶，本期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3.22MWp。主要电力和电气设备包括：直或交流汇流箱、逆变器、低压开关柜、低压并网箱等设施；主要使用的材料有光伏组件支架、交直流电力电缆、电缆桥架等。合同内容包括太阳能光伏组件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设计、乙供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所有设备的二次搬运与保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设备监造、培训、调试、试运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2) 招标内容除新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完整的太阳能并网光伏组件外，还包括因建造安装光伏组件需要而对原有建、构筑物局部的拆除、还建、修复、防水补漏等。

承包单位应做好本项目施工图纸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甲供主材除外）、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采取有效措施，不发生安全事故、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劳保、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并网、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各系统调试及配合业主联合运转调试等），负责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道路安全评估交通疏解、路面修复、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移交等施工过程管理，绿化树木保护，绘制竣工

图，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沟通协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拟划分为 2 个标段。标段名称：

(1) 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标段增城区）（第二次招标）

(2) 供水设施光伏能源技术改造工程（第一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三标段海珠区）（第二次招标）

注：①本项目可兼投兼中，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参加本次招标项目 2 个标段的投标或只参与其中任意标段投标，若投标人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需分别单独办理各标段登记手续，投标文件需分别按标段单独提交，施工投入的人员不得相同。

②本次招标对应 2 个标段，每个标段设一名中标人，招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③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影响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中标工作；若该标段所有投标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另一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④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另一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2.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编制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3.2.1 工程设计资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级别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专业乙级或以上级别设计资质。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

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2 施工资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3.2.3 具备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近5年)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光伏工程业绩。)

注：

(1) 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设计合同(或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价、规模等信息。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类似业绩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的其他资料。

(3) 提供项目已并网证明，已并网证明包括且仅限于以下之一：国家电网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移交鉴定书、投产证明、验收(竣工)报告。

(4) 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

(5) 类似业绩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一并进行公示。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3.5.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人员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近 5 年）至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

(1) 如为香港人士，则需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要求。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或高于的光
伏工程。

(3) 设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为准；施工、监理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4)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或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监理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价、规模等信息。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相关信息的其他资料。

(5) 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

(6) 类似业绩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一并进行公示。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

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5.2 施工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

(2) 施工项目负责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施工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5.3 设计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注：若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

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4 专职安全员（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3.5.5 投标登记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承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且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5.6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时间为：2025年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允许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外，不能为同一人兼任其中两个或以上岗位。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施工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合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合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5版）。

3.9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 投标保证金

8.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每个标段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前缴纳至所投标段。

8.2 投标人可选择银行柜台转账、网上银行转账两种之一的方式缴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划达对应项目账号，否则为无效保证金。汇款时请注明所投标段名称。

8.3 投标人如采用提交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提交保证保险，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9. 资格审查方式

9.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9.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

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10.2 依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20-8730066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020-85530825-61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88521061

2025年9月8日